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昱安
電話：03-3322101#5102
電子信箱：10058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都市行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70314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第9點第1項第2款所定接受基地聯外道路執行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7年11月29日召開「研商『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』第9點第1項第2款所定接受基地聯外道路執行原則」會議紀錄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「連通路段應至少開闢達四公尺以上寬度」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計畫道路範圍內之已開闢可供通行路段。
 - (二)連接計畫道路側邊之既成道路或由政府機關養護管理之現有巷道（如附圖）。
- 三、上開以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作為連通路段者，於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時，應提具下列文件併同審查：
 - (一)行政機關核發之道路養護管理證明或公共設施查驗完竣證明。
 - (二)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建築基地現況實測圖（應載明通路轉折點及最小寬度尺寸及位置）

A060200_都市107/12/13 08:46



191070040589 無附件



及現地彩色照片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本局都市行政科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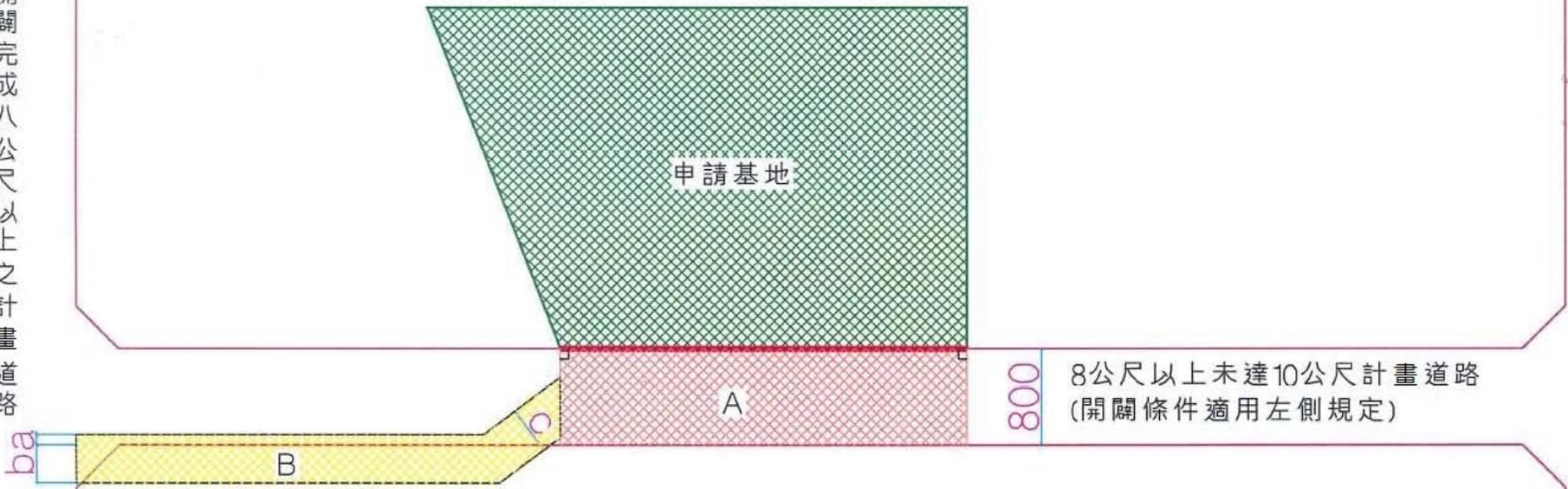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已開闢完成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

已開闢完成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



 :申請基地

 A:臨接範圍之計畫道路須全長開闢完成

 B:連通道路之開闢範圍(須符合以下規定)

1. $a \geq 0$
2. $a + b \geq 4$ 公尺
3. $c \geq 4$ 公尺

a : 係指位於計畫道路內之已開闢路段，經現地實測之寬度

b : 係指連接計畫道路側邊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，經現地實測之寬度